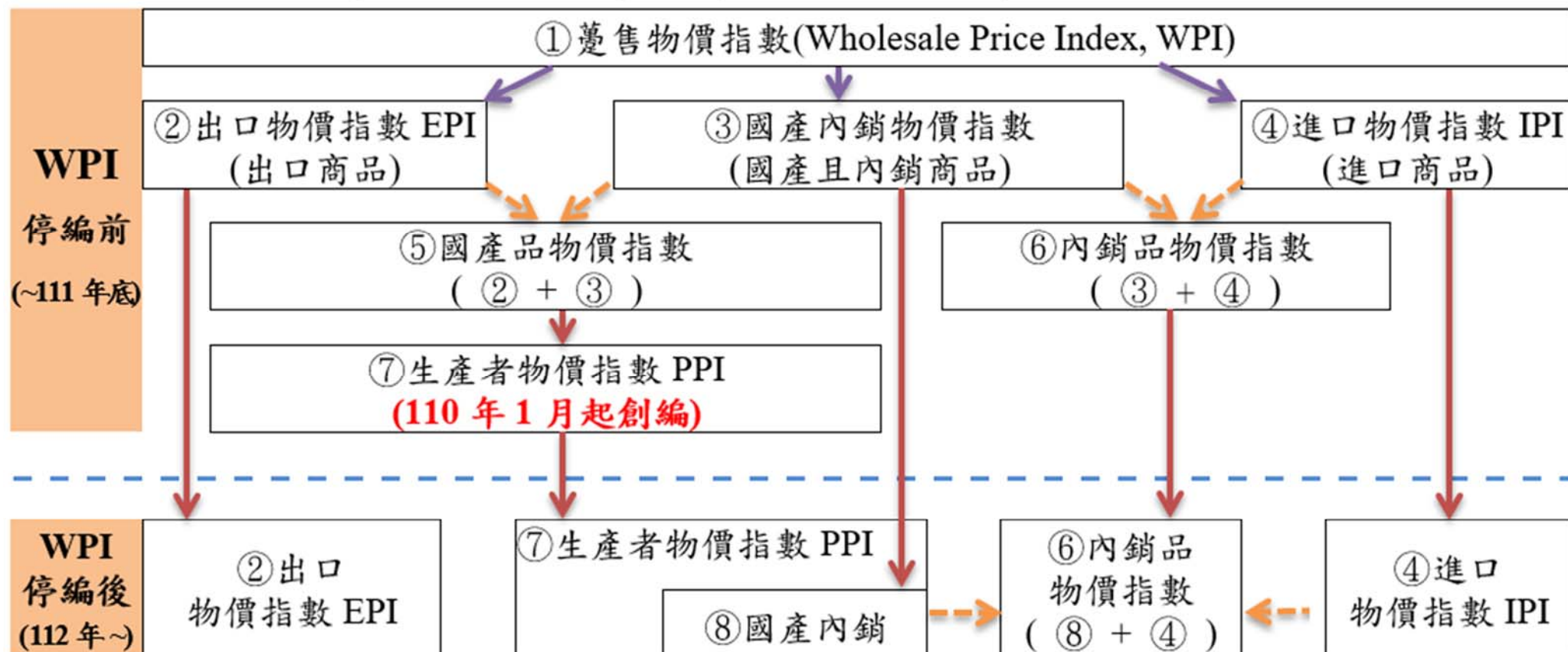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自資料時間 112 年 1 月起停編躉售物價指數(WPI)

- 一、躉售物價指數(WPI)係由國產內銷、出口、進口品三項物價指數加權而得，編算範圍包含「國產品」及「進口品」，夾雜企業產出與投入價格變化資訊，經濟意義不甚明確，易被誤用。
- 二、本總處遂自資料時間 110 年 1 月起另依國際規範按月編布生產者物價指數(PPI)，衡量國內生產者所生產商品(即國產品)離開生產場所時的價格變動，以利國際接軌，加以主要國家於編布 PPI 後均停編 WPI，經本總處函詢各機關後，亦將自資料時間 112 年 1 月起停編 WPI。
- 三、為利 WPI 資料使用者銜接或轉換參考指標，本總處將就 PPI(包括國產內銷及出口品)及進口物價指數之查價項目及權數資料，另編與原 WPI 涵蓋範圍相同之「國產與進口品物價指數」：
  - (一)編布期間：資料時間 112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。
  - (二)發布週期及日期：與每月物價變動概況同時發布。
  - (三)發布形式：於「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(<https://www.stat.gov.tw>)>物價指數>統計表」網頁刊布「國產與進口品物價指數」總指數。
- 四、組成 WPI 之國產內銷、出口及進口品三項物價指數仍繼續編布，若仍有相關應用需求，本總處將提供協助。
- 五、另於「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(<https://www.stat.gov.tw>)>物價指數>答客問」網頁有「躉售物價指數(WPI)停編後可參考之相關物價指數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stat.gov.tw/public/Data/2919172332Q5ISNJPV.pdf>)資訊供參。

## 躉售物價指數(WPI)停編後可參考之相關物價指數



1. 110 年 1 月起創編⑦生產者物價指數，衡量國內廠商出廠價格，可取代⑤之功能，故⑤於 111 年 1 月起停編。
2. 112 年 1 月起①躉售物價指數停編後，②、④、⑥及⑦續編，③由⑦項下之⑧國產內銷指數取代，⑥內銷品物價指數由⑧+④彙編而成。
3. 112 年 1 月~114 年 12 月另編 ⑦+ ④「國產與進口品物價指數」，與原 WPI 涵蓋範圍相同。

註：上述時間點均為資料時間